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www.cr.gov.hk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 法團名稱註冊指引

目錄

(A) 引言.....	3
(B) 申請註冊時所註冊的法團名稱	3
(C) 增加、更改或停用本土名稱及法團名稱	4
(D) 將譯名註冊為法團名稱所須交付登記的文件	5
(E) 包含簡體字的名稱	5
(F) 對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法團名稱的規管	5
附錄 A	8
附錄 B.....	9
附錄 C.....	10

(A) 引言

1.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設立營業地點後的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2. 本指引說明註冊非香港公司註冊法團名稱的規定，並自2014年3月3日生效。本指引只供參考之用，並應與《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622J章)的有關條文一併閱讀。有關該條例及規例的內容，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 內「新《公司條例》」的專題欄目。
3. 「法團名稱」指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公司登記冊（下稱「公司登記冊」）內註冊所用的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譯名。「本土名稱」指非香港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註冊所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稱。[見《公司條例》第774(1)條]
4. 一般而言，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一經註冊，便會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名稱。除非本土名稱既無羅馬字名稱亦無中文字名稱，在這情況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或兼有兩者的經核證譯名便會如此記入公司登記冊。
5. 非香港公司可申請註冊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或兼有兩者的經核證譯名，但只限於該公司並未有該語文的本土名稱或法團名稱已經記入公司登記冊。不過，非香港公司應在合適的情況下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申請註冊英文或中文本土名稱。

(B) 申請註冊時所註冊的法團名稱

6. 註冊非香港公司（如該公司的本土名稱屬羅馬字名稱，或屬中文字名稱）的註冊申請須載有該本土名稱。
[見《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622J章)第3(1)(a)條]
7. 如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中，既無羅馬字名稱亦無中文字名稱，其註冊申請須載有該本土名稱（如公司有多於一個本土名稱，則為其中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或兼載有兩者。
[見《公司條例》第776(5)條及本指引D部]
8. 如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或其中一個本土名稱屬中文字名稱，而該等本土名稱均非羅馬字名稱，則其註冊申請可載有任何其中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如該公司擬在香港註冊一個英文法團名稱）。
9. 如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或其中一個本土名稱屬羅馬字名稱，而該等本土名稱均非中文字名稱，則其註冊申請可載有任何其中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中文譯名（如該公司擬在香港註冊一個中文法團名稱）。
[見《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622J章)第5條及本指引D部]

(C) 增加、更改或停用本土名稱及法團名稱

10.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如有任何變更（即增加、更改或停用），該公司須在變更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將載有變更詳情的申報表（表格NN10）交付處長登記。

[見《公司條例》第778(1)至(4)條]

11. 本土名稱經更改後，如新本土名稱既非羅馬字名稱亦非中文字名稱，則申報表亦須載有該新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或兼載有兩者。

[見《公司條例》第778(9)條]

12. 如非香港公司的新本土名稱或其中一個新本土名稱屬中文字名稱，而該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或法團名稱均非羅馬字名稱，則申報表可載有任何其中一個新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

13. 如非香港公司的新本土名稱或其中一個新本土名稱屬羅馬字名稱，而該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或法團名稱均非中文字名稱，則申報表可載有任何其中一個新本土名稱的經核證中文譯名。

[見《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622J章)第6條及本指引D部]

14. 本土名稱停用後，如註冊非香港公司不再有名稱可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則申報表須載有最少一個新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或最少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見《公司條例》第778(3)(b)條]

1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羅馬字法團名稱，而該公司採用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作為該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則該公司須在如此採用該譯名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將載有採用該譯名的詳情及該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的申報表（表格NN10），交付處長登記。對於沒有中文字法團名稱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採用本土名稱的經核證中文譯名，作為該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上述規定同樣適用。

[見《公司條例》第778(5)條]

16. 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如有任何更改或停用，則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更改或停用該經核證譯名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將載有更改或停用經核證譯名的詳情的申報表（表格NN10）交付處長登記。

17. 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停用後，如註冊非香港公司不再有名稱可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則申報表須載有最少一個新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或最少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見《公司條例》第778(6)至(7)條]

(D) 將譯名註冊為法團名稱所須交付登記的文件

18. 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是在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的經核證譯本上所示該名稱的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見《公司條例》第774(2)條]

19. 如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載有本土名稱的譯名(見上文B部)，則該申請(表格NN1)須隨附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中述明以下資料的有關部分的經核證譯本：該公司的本土名稱、該證明書(或等同於該證明書的文件)的性質及該證明書(或等同於該證明書的文件)的發出日期。該譯本所採用的語文，須與該譯名所採用的語文相同。

20. 如用作申報註冊非香港公司增加、更改或停用法團名稱的申報表載有本土名稱的譯名(見上文C部)，則該申報表(表格NN10)須隨附該公司的「更改名稱證明書」(或等同於「更改名稱證明書」的文件)中述明以下資料的有關部分的經核證譯本：該公司的新本土名稱、該證明書(或等同於該證明書的文件)的性質及該證明書(或等同於該證明書的文件)的發出日期。該譯本所採用的語文，須與該譯名所採用的語文相同。

[見《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622J章)第7條]

21. 如譯名的變更(增加、更改或停用)並非因本土名稱有所變更(見上文第15至17段)，則處長根據第778(8)(b)條指明的文件，當中須包括批准該項變更並述明變更生效日期的特別決議。

22. 證明書(或等同於該證明書的文件)的譯本須按照《公司條例》第4條的規定予以核證(見**附錄A**)。

(E) 包含簡體字的名稱

23.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中文名稱即使是簡體字，一概都只會以繁體字備存於公司註冊處的資料庫內。本土名稱包含簡體字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其公司名稱的繁體字亦會列印在公司註冊處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上，並加上括號。因此，如公司的中文名稱包含簡體字，提交人或公司須在表格NN1或表格NN10上(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其包含簡體字的中文公司名稱的繁體字。

24. 本土名稱的中文譯名如為簡體字概不接納。

(F) 對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法團名稱的規管

25. 《公司條例》第16部第4分部載有對註冊非香港公司採用法團名稱的規管條文。

26. 如處長信納某法團名稱：

- (a) 與以下名稱「相同」(見**附錄B**)，或「太過相似」(見**附錄C**)：
 - (i) 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處長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或
 - (ii) 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 (b) 就該公司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則處長可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或《前身條例》(即指在《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的相關條文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或該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向該公司送達表明此意的通知。

[見《公司條例》第780條]

27. 獲送達通知的公司不得在送達日期後的2個月終結後，採用該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該公司可安排獲送達通知的名稱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予以更改，或可向處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批准另一名稱，以替代作為該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

28. 如處長批准另一名稱，則該公司可在申報表(表格NN12)內指明該獲批准的名稱(下稱「經批准名稱」)，並交付處長登記。處長會將經批准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新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29. 新證明書一旦發出後，經批准名稱，就法律的所有目的而言，即為該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但不影響該公司以該獲送達通知的名稱歸屬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使由該公司所提起或針對該公司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如該公司因為某名稱而獲送達通知，而且可能有由該公司以該名稱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或可能有以該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則該法律程序可由該公司以經批准名稱展開或繼續，或以經批准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

[見《公司條例》第781及782條]

30. 如該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處長可應該申請撤回該通知。如該通知被撤回，則第781(1)條不再適用於該公司。如「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已發出，其內載有因某名稱獲送達通知而採用的經批准名稱，處長便會在撤回該通知時，發出新的證明書。

[見《公司條例》第783條]

31. 獲送達通知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在該通知送達後的3個星期內，針對處長送達該通知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見《公司條例》第784條]

32. 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向處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更改該公司的經批准名稱。如處長批准一個新名稱，則該公司可在申報表（表格NN12）內指明該獲批准的新名稱，並交付處長登記。處長會將新的經批准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新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見《公司條例》第785條]

33. 經批准名稱亦受《公司條例》第780條的規管。如處長收到任何有關使用如此註冊的經批准名稱的反對書，而處長又信納該名稱與以下名稱「相同」或「太過相似」：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處長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或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或信納該名稱就該公司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則處長可向該公司送達表明此意的通知。

34.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的反對書應送交處長辦理，並詳述反對理由，包括任何可以證明已經引起混淆的證據。反對書應以「公司名稱投訴」為標題，並送交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反對書應及早(最好在上文第26段提及的6個月期限屆滿前的一個月或之前)送交處長，以便處長在法定期限屆滿前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送達通知。

2014年1月

檔號：CR HQ/12-20/15

經核證譯本

《公司條例》第4條就經核證譯本訂立了以下規定：

- (1) 就本條例而言，在香港製備的文件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經核證譯本：
 - (a) 該譯本經有關的翻譯者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及
 - (b) 第(3)款指明的人核證該人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文件翻譯為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就本條例而言，在香港以外地方製備的文件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經核證譯本：
 - (a) 如屬第(4)款指明的翻譯者，該譯本經該翻譯者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翻譯者：
 - (i) 該譯本經該翻譯者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及
 - (ii) 第(5)款指明的人核證該人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文件翻譯為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人為：
 - (a)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b)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c) 執業會計師；
 - (d) 在香港的領事館官員；或
 - (e)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 (4) 為施行第(2)(a)款而指明的翻譯者為有關地方的法院所委任的翻譯者。
- (5) 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人為：
 - (a)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 (b)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律師；
 - (c)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d) 獲有關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負責為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核證文件的法院人員；
 - (e) 在有關地方的領事館官員；
 - (f)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或
 - (g) 處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自然人。

斷定某公司名稱是否與另一公司名稱「相同」

在斷定某公司名稱是否與另一公司名稱「相同」時：

(a) 以下各項須不予理會：

- 作為名稱第一個字的定冠詞
(例如：The ABC Limited = ABC Limited)
- 在英文名稱末端出現的“company”、“and company”、“company limited”、“and company limited”、“limited”、“unlimited”、“public limited company”和這些字或詞的縮寫，以及在中文名稱末端出現的「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和「公眾有限公司」
(例如：ABC Company Limited = ABC Limited = ABC Co., Limited；
甲乙丙有限公司 = 甲乙丙公眾有限公司)
- 字母的字體或字母的大楷或小楷、字母之間的空位、重音符號以及標點符號
(例如：A-B-C Limited = a b c Limited)

(b) 以下的字及詞須視為相同：

- “and”及“&”
 - “Hong Kong”、“Hongkong”及“HK”
 - “Far East”及“FE”
- (例如：ABC Hong Kong Limited = ABC Hongkong Limited = ABC HK Limited)

(c) 如處長在顧及某兩個中文字在香港的使用情況後，信納該兩個中文字按理可相互交替使用，則該兩個字會視為相同（例如：恆=恒；峯=峰；匯=滙）。

[見《公司條例》第111條]

處長就兩間公司的名稱是否「太過相似」得出意見時採用的準則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考慮兩間公司的名稱是否「太過相似」時，將顧及所有可能使兩間公司的名稱過於相似並可能引致混淆的因素，包括有關業務的性質、公眾對有關名稱的熟悉程度、產生混淆的證據等。

在考慮該等因素後，如有下列情況，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認為名稱「太過相似」：

- (a) 名稱在視覺上及/或讀音上相同或相似；
- (b) 兩個名稱的英文拼法只有些微的差異，而該差異不會使兩個名稱有顯著的不同，例如：“trade/trading”、加上“s”或“es”等英文文法上的差異。
- (c) 名稱包含可視為特色成分的字或詞，而且沒有附加描述，以減少這些特色成分引致混淆的情況。特色成分通常是指「英文新造字」、「字典沒有收錄的英文字」或「由兩個或多於兩個英文字母結合而成的非慣常組合，並構成重要的部分」。在某些情況下，以富「特色」的方式表達出來的日常用語，也可能被視為特色成分。一般來說，地方名稱或屬於描述性質的日常用語，不會被視為特色成分。假如用以說明業務類別或屬於描述性質的成分十分相似，例如“press / printing”(「印務/印刷」)及“staff agency / employment agency”(「僱傭介紹所/職業介紹所」)；或名稱中只有概括或「薄弱」的描述，例如“international”(「國際」)、“holding”(「控股」)、“group”(「集團」)、“services”(「服務」)等，則通常不會被視為有足夠的附加描述或特色成分。

例子

1. 名稱相同：“KWUN TONG ENGINEERING LIMITED”對“KWUN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或「發達(貿易)有限公司」對「發達貿易有限公司」。
2. 名稱發音相同：“LYFECITY LIMITED”對“LIFECITY LIMITED”及“AB-CHEM LIMITED”對“ABKEM LIMITED”，或「興隆企業有限公司」對「興龍企業有限公司」。
3. 名稱的英文拼法或中文字形只有些微的差異，而該差異不會使名稱有顯著的不同：“CONSOLAIR LIMITED”對“CONSULAIR LIMITED”，或「美儂有限公司」對「美濃有限公司」。
4. 不會造成顯著分別的英文文法上的差異：“ADVANCE TRAVEL LIMITED”對“ADVANCED TRAVEL LIMITED”。
5. 含有相同特色成分的名稱：
 - (a) 附加描述足夠的名稱：“FACTROMATIC COMPUTERS LIMITED”對“FACTROMATIC PLANT HIRE LIMITED”。
 - (b) 附加描述不足的名稱：“MECHALA LIMITED”對“MECHALA HOLDING LIMITED”，或“ODDBODS PRESS LIMITED”對“ODDBODS PRINTING LIMITED”，或「禾豐印刷有限公司」對「禾豐印務有限公司」。